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	提供的保障	······2. 1
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通知我们····································	
款目录		
1.1 合自	4. 账户条款 4. 1 保险合同账户 4. 2 初始费用 4. 3 结算利率 4. 4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4. 5 保险合同账户的价值 5. 保险费的交纳 5. 1 保险费的检查 6. 1 本合何值权益 6. 1 本合同现金价值 6. 2 退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6. 2 限险合同则分领取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7.1 您
	放您当 在保您解您我 是 目 与 1 2 3 4 们 1 2 险 2 保有 特 某险应除有们 保 录 我 合合投犹 提 保保 金 受保保宣队同 的 下生交能知重 的 立 成立龄 保 任间请 故申亡以同 的 下生交能知重 的 立 成立龄 保 任间请 故申亡受权 项 我请保给义术 要 6 生不及费造…进 容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犹豫期)您可以要求退还扣下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经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家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F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金管家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F款)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且出院满28日)至70周岁(含70周岁)。

1.4 犹豫期

-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对犹豫期天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 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 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 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二、您在犹豫期內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与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后的金额;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以下二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与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后的金额:
- (二)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仍生存,养老年金受益人可申请领取养老年金。自提出申请日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

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当时本合同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次养老年金,给付后本合同账户价值等额减少。给付比例由养老年金受益人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但每次养老年金领取的金额、养老年金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与该保单年度内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 指定受益人。
- 三、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 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和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 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全残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 鉴定证明: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养老年全申请

申请养老年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给付相关的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在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还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 亡证明文件。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以人民法 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 保险人身故日。
- 三、若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 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消息之日起30日内将已领取 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给我们。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 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账户条款

4.1 保险合同账户

我们将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建立保险合同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险合同状态报告,告知您保险合同账户的具体情况。

4.2 初始费用

- 一、初始费用是指您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 二、对于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您所交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 田.
- 三、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您所追加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4.3 结算利率

- 一、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保险合同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二、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4.4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 一、保险合同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 以复利结算。
- 二、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 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三、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 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4.5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保险合同账户建立时,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 用后的金额;
- (二)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 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三)结算保险合同账户利息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四)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 (五)给付养老年金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6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一、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 二、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 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本合同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6.2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为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 合同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6.3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一、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二)申请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三)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与该保单年度内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二、您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部分领取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您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三、自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 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2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 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 款不产生效力。

8.2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 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需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与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之和)。
-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时,若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质押借款及其 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及其利息,我们将在您偿清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后支付保 险金、退还现金价值。

9.3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 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5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 失明(注②):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④咀嚼、吞咽机能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 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10.6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10.7 保证利率

本合同年保证利率为3.0%。